

鄂生态办〔2021〕70号

**关于印发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进人员、
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进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新进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方案（试行）

为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完善教职工队伍管理机制，全面准确地评价新进教职工的工作表现，明确新进教职工发展导向，为学校用人提供有效客观依据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纳入考核的人员范围包括：新进教职工、全体劳务派遣人员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对新进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务必严肃谨慎，遵循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绩、全面考查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组织

由人事处负责考核组织实施，纪委监察室负责监督。人事处根据新进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，进行综合客观评价，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部门及本人，并做好考核面谈等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重点考核岗位职责和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1. 德：主要考核师德师风、政治素质、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等。

2. 能：主要考核业务水平、业务技术的提高、知识更新程度等。

3.勤：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、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。

4.绩：主要考核岗位履职情况，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、数量、效率等。

5.廉：主要考核廉洁从教等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采取分管（联系）领导评价、部门评价、人事处座谈考核等综合评价的方法进行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考核采取不记名打分+座谈考察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不记名打分：总分 100 分，由被考核对象分管校领导（联系校领导）、所在部门全体人员填写，根据被考核对象入校后完成工作情况、工作态度、为人师表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分别就《新进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考核表》打分，最终得分取平均分。

（二）座谈考察：座谈考察由纪委监察室、人事处开展，座谈范围为现工作部门人员、其他关联部门人员，考察结果作为考核结果的佐证依据。

七、考核结果运用

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，综合评分 70-90 为良好，综合评分 70 以下为不合格。新进人员考核结果作为试用期转正考核依据，劳务派遣人员每年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劳务派遣人员续聘、转类（仅针对 2021 年 3 月前进入的劳务派遣人员）的依据。

考核不合格的新进人员：

1. 已通过试用期的人员由考核小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，督促其加强学习，做好限期改进工作。一年后再次进行考核，仍不合格的，职称评审、岗位晋级延期一年。

2. 试用期内人员，试用期延期半年。半年后考核仍不合格的，学校予以解聘。

3. 劳务派遣人员六个月后再次考核，考核仍不合格的，终止转类或解除劳务派遣关系。考核合格的，2021年3月前进入学校的劳务派遣人员延期一年转类。

附表 1

新进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考核表

姓名		所在部门	
考核内容			
考核项目		分值	打分
德	1. 热爱学校，团结同事，工作务实，作风正派。 2. 遵纪守法，顾全大局，服从安排。 3. 热爱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坚持为人师表。	15	
能	1.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。能胜任岗位任务。 2. 具有主动学习意识，能通过有效学习，提升工作能力。 3. 具有现代职业教学理念，能广泛利用现代化手段开展工作。	30	
勤	1. 严格遵守学校考勤制度，不迟到不早退。 2. 按时参加各类会议。	15	
绩	1. 承担的工作有计划，有落实。 2. 工作成绩突出，努力为学校争取荣誉。	25	
廉	1. 廉洁从教。	15	
合计		100	

附表 2

新进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考察表

考察对象		所在部门	
工作评价			
优点		缺点	
擅长领域			
教师发展建议			